

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传媒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传媒中心全国知名书画家来榆采风暨艺术交流活动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传媒中心全国知名书画家来榆采风暨艺术交流活动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博天尚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5.39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.13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；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博天尚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09月21日

